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关于印发《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》的通知

计价费[1998]2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现行《无线电管理收费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是1992年发布的，执行五年多来，对于充分节约和有效利用国家无线电频谱资源，促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，《暂行规定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，迫切需要进行重新规范和加以完善。为此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在反复调查研究，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意见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》，并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[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](#)

国家计委

财政部

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

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

关键词: 印发 无线电 管理 规定 通知

发布时间: 1998/02/19 来源: 办公厅 [打印]

微博 微信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
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
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
的决定）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
清单)(2021年版)》2021年第47号
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
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(2021-2035
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
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
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

附件：

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，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，促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发展，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，有偿使用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及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收费包括：注册登记费、频率占用费和设备检测费。

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应按规定缴纳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；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应按规定缴纳注册登记费和设备检测费；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认证的设备，应按规定进行设备检测，并缴纳设备检测费。

第四条 国家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《条例》规定的权限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。

（一）通信范围或者服务区域涉及两个以上的省或者涉及境外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中央国家机关（含其在京直属单位）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其他因特殊需要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；

（二）除上述（一）外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。

第五条 国家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可委托地方或其他部门或单位收取频率占用费。被委托单位收取的费用须全额上交，委托机构可按2%的比例返回代收手续费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第六条 频率占用费自频率分配或指配之日起按年度计收，不足三个月的按四分之一年计收，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

第七条 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依照本规定所附的《无线电台（站）频率占

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》执行。有关无线电新业务收费标准，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开发使用政策另行颁布。

第八条 注册登记费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收取。注册登记费每证 15 元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从注册登记费提取每证 5 元，用于统一印制无线电台执照以及运输费用等。

第九条 设备检测费在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检测时收取，国家拨款的单位免收设备检测费。设备检测费收费标准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第十条 下列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：

- (一) (一) 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；
- (二) 国防用于军事、战备的专用电台；
- (三) 公安、武警、国家安全、检察、法院、劳教、监狱、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；
- (四) 防火、防汛、防震、防台风、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、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；
- (五) 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、电视台；
- (六) 业余无线电台；
- (七) 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。

上述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，要按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。

第十一条 用于卫生急救、气象服务、新闻、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减缴频率占用费，减缴幅度为 50%。

第十二条 对涉外电台按下列办法征收费用：

- (一) 对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及驻华代表机构设置使用的电台征收相关费用，本着对等互惠的原则，通过外交途径办理；
- (二) 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经批准设置使用的电台，按国内相同电台的标准收取费用；
- (三) 边境过往电台的费用可由有关省按对等原则收取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按财务隶属关

系,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无线电管理收费收取情况向财政部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报告,同时抄报国家计委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物价局(委员会),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应缴纳频率占用费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在国家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定期限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的,从滞纳之日起,按日增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半年不缴的,无线电管理机构可收回所支配的频率,吊销电台执照,并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其它频率使用和设台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无线电收费管理机构应严格按本规定收费,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,并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,违者由价格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和财政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1998年4月1日起执行,以往发布的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和办法,一律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无线电台(站)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

序号	台(网)种类		收费标准	备注
1	蜂窝公众通信	基站	100万元/每网每兆赫(全国网)50万元/每网每兆赫(跨省区域网)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		手机	50元/每台	由经营单位向用户统一代收缴*
2	集群无线调度系统		5万元/每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	由国家无委统一

		收取 1 万元/每频点 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范围使用) 2000 元/每 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	由省级无委收 取
3	无线寻呼系统	200 万元/每频点 (全国范围使用)	由国家无委统 一收取
		20 万元/每频点(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 用) 4 万元/每频点(地、市 范围使用)	由省级无委收 取
4	无绳电话系统	150 元/每基站	由省级无委收 取
5	电视台	10 万元/每套节目(中 央台) 5 万元/每套节目(省级 台) 1 万元/每套节目(地级 台) 5000 元/每套节目(县 级台)	中央级电台、 电视台由国家 无委统一收 取, 其他由省 级无委收取。

	广播电台	1 万元/每套节目（中央台） 5000 元/每套节目（省级台） 500 元/每套节目（地级台） 100 元/每套节目（县级台）	
6	船舶电台（制式电台） 1600 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1600 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功率≥20 马力的渔船	2000 元/每艘 1000 元/每艘 100 元/每艘	*
7	航空电台（制式电台） 1. 固定翼飞机 27 吨以上 5.7 吨至 27 吨（含） 5.7 吨（含）以下 2. 旋翼飞机	3000 元/每架 2000 元/每架 1000 元/每架 500 元/每架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8	除以上栏目外 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固定电台（含陆地电台） 移动电台（含无中心电台）	1000 元/每频点 100 元/每台	*
9	微波站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下 工作频率 10GHz 以上 有线电视传输（MMDS）	4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 2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 60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*

10	地球站	250 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*
11	空间电台	500 元/每兆赫（发射）	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

备注中标有“*”的项目，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，由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分别收取。